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6人,代表股份数量215,11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949%。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0,54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4,566,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个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提案1.01 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214,88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9,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8%;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17%;反对6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7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202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8日。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15点0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215,114,94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94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4,566,681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0%,其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应回避表决股东对于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214,88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1%;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9,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36%;反对1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78%;弃权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8%;反对6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417%;反对6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75%;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1.07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14,445,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96,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351%;反对6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41%;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8%。

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交公司壹份,本所留存壹份。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2,498,4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2,498,4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9,890	99.9633	41,532	0.0313	7,000	0.005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38,128	99.9544	33,263	0.0251	27,031	0.0205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9,890	99.9633	21,501	0.0162	27,031	0.020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38,128	99.9544	33,263	0.0251	27,031	0.0205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5,249	99.9598	21,501	0.0162	31,672	0.02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38,128	99.9544	33,263	0.0251	27,031	0.020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9,890	99.9633	21,501	0.0162	27,031	0.02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707,721	99.6176	33,263	0.2109	27,031	0.171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69,921	99.9784	21,501	0.0162	7,000	0.005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38,128	99.9544	53,294	0.0402	7,000	0.0054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2,449,890	99.9633	21,501	0.0162	27,031	0.0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714,842	99.6627	21,501	0.1363	31,672	0.201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19,483	99.6922	21,501	0.1363	27,031	0.1715
8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5,707,721	99.6176	33,263	0.2109	27,031	0.171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707,721	99.6176	53,294	0.3379	7,000	0.0445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719,483	99.6922	21,501	0.1363	27,031	0.1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回避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邵婷婷、张雪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算力集群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364,724,568.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自交易对方提供的项目现场具备施工交付条件之日起30天,运维服务期限为项目交付后5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云计算")签署的算力集群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属于京源云计算日常经营业务。本合同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25年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约32,026万元,运维服务部分将按5年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约283万元。该项目毛利率约9%~10%。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本合同为一次性合作项目,不构成持续性业务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京源云计算与客户R公司签署了算力集群建设项目承包合同,京源云计算负责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供货、安装、制作开发以及培训、运行维护等,合同金额为364,724,568.00元(含税)。

本合同为京源云计算日常经营性合同,京源云计算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具体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某算力集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算力集群硬件基础设施(含计算、存储和网络硬件资源)、集群管理软件平台、安全设备及服务等,合同金额为364,724,568.00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企业名称:客户R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客户R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源云计算与客户R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R

乙方:南通京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京源云计算成立于2024年5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源云计算总资产为8,125.93万元,净资产为2,403.15万元,实现营收1,303.20万元,净利润403.15万元,截至目前员工人数为18人。

2、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实现算力集群建设项目中的合同设备及服务(包括软、硬件及服务)。

3、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合同价(含税)为:364,724,568.00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付款比例支付价款。

5、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自交易对方提供的项目现场具备施工交付条件之日起30天,运维服务期限为项目交付后5年。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时间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7、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5月14日。

8、其他条款:合同对产品交货、验收、移交及运行维护、履约保函、违约和赔偿、争议的解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京源云计算签署的算力集群建设项目承包合同项下内容,属其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其中合同条款已对交易金额、履行地点及期限等要素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同时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本合同将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25年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约32,026万元,运维服务部分将按5年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约283万元。该项目毛利率约9%~10%。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本合同为一次性合作项目,不构成持续性业务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5人,代表股份数量137,072,09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5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136,689,29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7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数量38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3人,代表股份数量382,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73,490	99.9281%	78,700	0.0574%	19,900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4,200	74.2424%	78,700	20.5590%	19,900	5.1985%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7,190	99.9381%	65,000	0.0474%	19,900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7,900	77.8213%	65,000	16.9801%	19,900	5.1985%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0,490	99.9332%	71,700	0.0523%	19,900	0.01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1,200	76.0711%	71,700	18.7304%	19,900	5.1985%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1,090	99.9336%	73,700	0.0538%	17,300	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1,800	76.2278%	73,700	19.2529%	17,300	4.5193%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2,390	99.9346%	61,000	0.0445%	28,700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100	76.5674%	61,000	15.9352%	28,700	7.497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66,590	99.9230%	76,500	0.0558%	29,000	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77,300	72.4399%	76,500	19.9843%	29,000	7.575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1,690	99.9340%	61,400	0.0448%	29,000	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2,400	76.3845%	61,400	16.0397%	29,000	7.575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6,980,390	99.9331%	62,700	0.0457%	29,000	0.02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1,100	76.0449%	62,700	16.3793%	29,000	7.57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